

B 类

公开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办〔2021〕13 号

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2095113 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人社局：

沈言锦等委员提出的《不断完善人才引培机制 为我市打造科创高地提供智力支撑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一、关于不断优化人才评价体系

市科技局深入实施省“芙蓉人才计划”、市“人才新政 30 条”，分层次推荐、评选科技人才项目，不断优化人才评价体系。**省级层面**，根据人才成长体系化布局，形成相互衔接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梯队支持链条，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共 6 类项目，分别为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、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项目、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（“科技创新类”

湖湘青年英才）、科技领军人才项目、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项目、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支持项目，其中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又分为分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团队三类。**市级层面**，组织评选株洲市创新类领军人才、创业类领军人才、企业创新团队。

二、关于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

市科技局以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《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鼓励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兼职兼薪，力求有效解决束缚科研人员研发创新和转化科技成果的瓶颈问题，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，释放改革活力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如《办法》**第十六条**，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股权、期权等）先上缴财政，后财政专项支持原上缴单位，由单位自行支配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纳入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。除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外，处置收益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，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、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。**第十八条**，在株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建立鼓励、规范科技人员在株兼职或离岗在株创业的管理制度。在株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经单位同意，可兼职从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服务，或在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。

三、关于不断革新人才引进制度

市科技局作为株洲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扎实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配合市委人才办修订人才新政 30 条，不断革新人才引进制度，准备推出“双创精英人才计划”，紧贴重点产业，兼顾其他领域，重项目落地、成果转化和实际贡献，每年遴选一批具有较强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、拥有省以上领先科研成果，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且业绩贡献、领军作用显著的“双创精英人才”。作为产业链链办主任单位之一，组织、参与产业链融合发展交流会，促进企业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信息、人才、资源等共享，推动人才在株洲市域范围内的交流和流动，打通制造业产业之间的“内循环”渠道。

承办负责人：龚道富

承 办 人：陈丹妮

联系电话：28687620



